# 112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- 一、目 的: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從事藝文創作,提升同仁藝 術涵養,並擴大收件量能,本府公教美展轉型改以線上開展及展覽 方式進行,以持續提供同仁展演藝術能量之平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**参加對象**: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(限員工之 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。
- 四、作品題材:主題不限,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五、收件內容: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展覽形式: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,作品將於本府公教 美展官網(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)展出,線上 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作品規格: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,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
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 檔),每張大小 3-5MB,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,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,請不要拍到畫框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,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
## 八、作品選送方式:

- (一)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- (二)凡送展之作品,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,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,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(三)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(檔案格式:mp3,作 品介紹長度:3分鐘為限)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 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,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### 九、 展覽送件: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,惟如有需要,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 員審查,符合者才予展出。

#### 十、 限制規定: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:

- (一)各類作品裱裝費,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展覽所需經費,由本府(人事處)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:

- (一)各類送展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,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- (二)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,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 名義參加評選。
- (三)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- (四) 參展之作品,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- 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